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专项整治行动——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风险警示典型案例

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实施诈骗

2014年7月，某投资者向陕西证监局举报“西安G软件有限公司”非法荐股、超范围经营。经查，G公司近年来并无实际经营活动，本案违法主体实为迟某、马某等人，他们假冒G软件公司名义，通过手机、微博、QQ群向投资者发布“牛股推荐、帮解套”等消息，并通过宣称“拥有内幕消息”、“所推荐股票具有高回报”、“短期可翻倍”等方式，诱使投资者缴纳1.5万元“会员费”，接受其“荐股服务”。投资者购买其所推荐股票后，不仅未获取高回报，反而股票被套，遂要求退费，却被告知荐股软件版本不够高，需继续升级，并缴纳升级费1.6万元。投资者再次缴费后，发现上当并要求赔偿损失时，迟某、马某等人电话停机，消失无踪。迟某、马某等人通过以上骗术骗取多名投资者钱财，仅其中一个账户涉案金额达近30万元。此案目前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监管部门提醒：涉及证券的网络、电信诈骗，让投资者防不胜防。由于网络、电信方式具有非接触性、虚拟性和隐蔽性，很多不法分子诈骗钱财后卷款潜逃给投资者追回损失造成很大困难。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要提高警惕，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多了解、多咨询，增强识别、防范、抵制涉及证券的诈骗活动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投资，防止上当受骗。一旦发现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来源：证监会打非局网站）

二、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张某是某证券公司的一位老客户，平日里作风谨慎。一日，张某在其QQ上收到信息，营销其加入某证券投资QQ群，张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加入了该QQ群。不久，该QQ群发布信息推荐使用“自主开发”的荐股软件，张某要求试用一段时间，其后张某通过该软件略有获利。试用期结束后，对方告诉张某，成为其会员可以获取更多投资信息，获得高额回报，只需要事先缴纳1万元的会员费。张某在高额回报诱惑下，决定缴纳会员费并投入10万元，使用对方“自主研发”的荐股软件进行操作。不久，张某亏损了2万元，加上1万元的会员费，平日里谨慎的张某因一时贪念就损失了3万元。

监管部门提醒：荐股软件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优秀的荐股软件可以让投资者及时掌握比较全面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给予投资者一定的专业投资建议。目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对销售和使用荐股软件相关法规不熟悉的情况，推出虚假的“荐股软件”欺骗消费者。不法分子推销虚假“荐股软件”时往往进行夸大宣传，吹嘘软件的“神奇”功能；甚至通过人工提供或调节软件“股票池”，达到其欺骗投资者的目的；有的不法分子声称荐股软件只是工具，“要做好股票，就加入公司，成为会员，由专家指导”，进一步欺骗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正式发布的《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提供“荐股软件”并且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属于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购买“荐股软件”和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事先了解或查询销售机构或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进行查询，防止上当受骗。（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三、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投资者张某在股吧看到一个帖子，内容为国内某知名私募基金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有机会获取较多“内幕消息”，经常与实力机构一起坐庄，愿意带着客户一起发财，公司网站有以往操盘“战绩”，并提供了相关链接。张某随即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有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很“专业”。随后张某免费注册为该公司会员，并通过短信获得荐股信息。张某跟踪数日，发现推荐的股票“屡荐屡中”，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5000 元服务费。之后，该公司推荐给张某的股票却少有上涨，多数套牢，损失惨重。张某多次要求公司退还服务费，均无果，最后，电话无人接听，网站无法登录，张某发现上当，后悔不已。

监管部门提醒：不法分子往往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有所谓的历史业绩展示和“屡荐屡中”战绩，吸引投资者注意，骗取投资者信任。实际上，这些不法机构往往将同一股票向不同投资者做“涨”、“跌”反向推荐。比如不法分子先给 2000 人发短信推荐同一股票，一半发送“涨”的推荐，另一半发送“跌”的推荐；如第二天上涨，再给上涨的 1000 人发短信或电话继续做反向推荐；第三天给剩下的 500 人打电话。这就像“扔飞镖”的游戏，总会有一些人得到的荐股信息是“屡荐屡中”的，不法分子随即对这类人群展开强大的宣传攻势和心理战，吸引他们成为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还有不法分子利用少数股票交投不活跃的特点，在开盘或收盘的几分钟内瞬间拉抬股价，甚至达到涨停板，造成荐股准确的假象。而他们网站上的所谓“专业报告”，也往往是免费收集或者盗版文章，甚至杜撰小道消息。我国《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因此，这些不法分子所提供的所谓内幕信息是虚假的，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投资咨询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相信所谓的“内幕消息”；特别是对那些推荐“屡荐屡中”股票的电话和短信，要保持高度清醒，避免受骗上当。（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四、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投资者张某接到一个电话短信，对方自称是广州某投资公司，询问张某的炒股情况。张某说自己不会炒股，对方便劝其把钱交给他们公司代为操作，保证每月利润在 50%以上，获利后三七分成，不获利不收钱。张某有点心动，于是拿出 5000 元汇到其指定的账户。没过几天，张某就收到该公司传真过来的对账单，说张某的股票已获利 2000 元，并称如果张某投入更多的本金，将会赚取更高的利润。欣喜之下，张某又汇去 3 万元。此后一段时间里该公司定期给张某传真对账单，获利最高的时候，张某账上股票市值已有 20 万元。张某此时心想股市有风险，已经赚够了，不如兑现，于是要求该公司将股票卖出后将现金退回给他，但该公司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的电话，最后张某只得到监管部门投诉，经监管部门核查才获悉这家机构根本不具备证券经营相关资质，其提供给张某的对账单均系伪造。监管部门提醒：不法分子利用合法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名义，骗取投资者信任，并以高额利润为诱饵诱使投资者同意由其直接代替客户操作，事实上，这些骗子基本上采取对多个上当投资者的账户与自己的账户进行反向操作的手段，获取非法利益，甚至非法侵占投资者的财产。我国《证券法》规定，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投资者在接受证券理财服务时，应当注意识别真假，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法机构的名称和具体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不要盲目轻信网络、陌生来电中所谓的“专业公司”。通过提供代客理财、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的所谓证券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要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